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Q1

為什麼公司僱用勞工50人以上者，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
第5條規定。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Q2

公司的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者，如何配置人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臨場服務頻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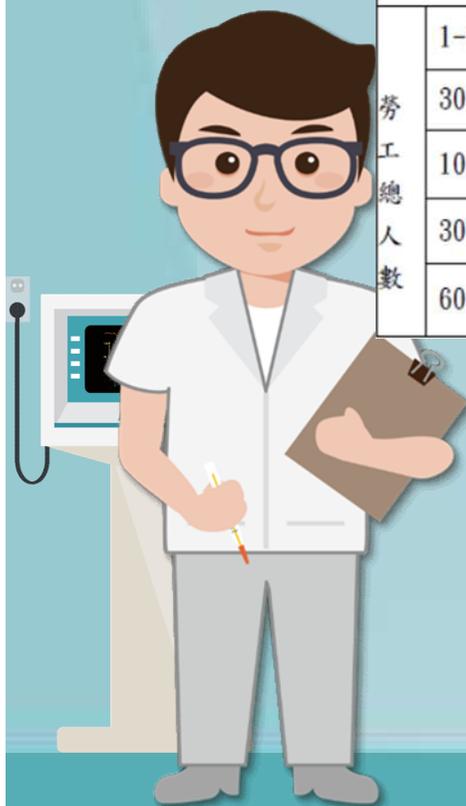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 公司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師**，並依附表1所示，隨風險等級及勞工人數增加，臨場服務頻率次數增加。
- 公司依勞工總人數及附表2，**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附表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3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第二類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第三類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第三類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工總人數	1-299		1 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 人	1 人	
	1000-2999	2 人	2 人	
	3000-5999	3 人	3 人	
	6000 以上	4 人	4 人	



Q3

公司的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299人者，如何配置人力？臨場服務頻率為何？有無實施期程？

-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規定。
- ▶ 公司應依附表3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隨風險等級及勞工人數增加，臨場服務頻率次數增加。
- ▶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3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勞工總人數在200人至299人者，自107年7月1日施行。

勞工總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

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所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是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附表3 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
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 性質 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 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 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 點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 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Q4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者，如何配置人力?臨場服務頻率為何?

-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規定。
- ▶ 公司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 ▶ 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Q2或Q3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總機構人數。
- ▶ 總機構**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1及附表2規定。

Q4 -續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者，如何配置人力?臨場服務頻率為何?

- ▶ 300人以上公司或達3,000人總機構，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 ▶ 其**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2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 ▶ 所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是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Q5

公司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服務事項為何？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

➤ 第10條辦理臨場服務如下：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的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選配勞工從事適當的工作。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的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辦理未滿18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的評估及個案管理。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的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的保存。
6. 勞工的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的策劃及實施。
7. 工作相關傷病的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的建議。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Q5

-續

公司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服務事項為何？

➤ 第11條辦理臨場服務如下：
公司依法僱用護理人員或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
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
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
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

如依法特約護理人員或勞
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
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Q5

-續

公司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服務事項為何？

第12條辦理臨場服務如下：
為辦理前2條所定業務，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勞工
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
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
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
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的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

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的建議。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的關連性，並採取必要的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4. 提供復工勞工的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的諮詢及建議。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Q6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師、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具資格為何？

-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規定。
-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師、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具資格如附表4及附表5。

附表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17	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2
23	配工的原則及實務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25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	3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

- 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 1 至 14 項次 28 小時學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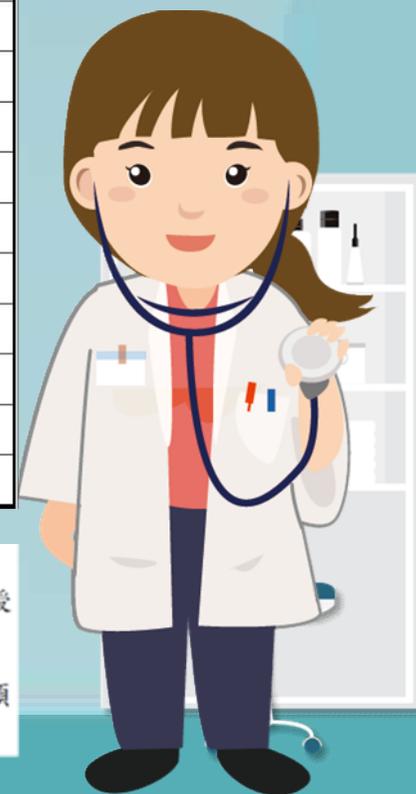


附件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備註：

1. 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2.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 11 項次 4 小時學分課程。



以上尚有疑義，請電洽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業衛生科



聯絡電話

(02)23086101轉301~309

